

天马(安徽)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官网上发布了《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披露信息有笔误，本公司予以更正。

更正情况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段文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监事会提名马绍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 3 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段文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监事会提名段文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 3 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